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农〔2021〕84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5 号）、《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次财政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1〕17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部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620.35 万元下达你单位，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资金管理用途据实列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

各县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州级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下达的资金分配表，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

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待中央 2021 年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正式下达后，省级将及时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安排部署，对重点工作任务提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对农民的直接补贴要提前组织，确保尽早兑付。对其他资金，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早启动早实施。

三、加强项目管理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注重定期调度督导

各县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格

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送相关资金安排、执行情况等信息。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五、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项目申报

根据梁财字〔2021〕11 号文件要求，请各单位在收到县财政局业务股室下达的纸质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附件：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县(市)	摘帽前贫困状况	合计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渔业资源保护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政策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8万元	小计	强制扑杀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	粮油糖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果菜茶等特色产业高质高效行动	绿色发展先行区补助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	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	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08-病虫害控制	2130108-病虫害控制	2130108-病虫害控制
5	德宏州梁河县	贫困	2620.35	2560.35	1040	126	910.35					38	75	371	18			18			42	1	6	35	